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02 113年度板秩字第238號

03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04 被移送人 鄭○智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05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
06 國113年10月12日以新北警海刑字第1133912320號移送書移送審
07 理，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鄭○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壹仟
10 元，並於處罰完畢後，責由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

11 扣案折疊刀貳把沒入之。

12 事實理由及證據

13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14 (一)時間：民國113年10月10日21時48分許。

15 (二)地點：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前。

16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折疊刀1把。

17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

18 (一)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陳述。

19 (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20 (三)搜索暨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21 (四)扣得折疊刀之照片。

22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
23 物品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
24 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
25 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
26 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
27 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
28 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
29 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
30 所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
31 產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

01 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
02 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合
03 先敘明。

04 四、次按，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得減輕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
05 第9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行為人縱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
06 年，仍得依本法處罰之。經查，被移送人鄭○智於行為時係
07 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按，其所為本案
08 違序行為即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依社會秩序
09 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另於
10 處罰執行完畢後，責由其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至被移送人
11 鄭○智雖辯稱：只是帶著折疊刀防身，惟被移送人所攜之折
12 疊刀，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足
13 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且依被移送人所處時
14 空，亦無攜帶前開器械之正當理由，是被移送人所辯，難認
15 係正當理由，自不足採。

16 五、核被移送人上開所為，係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
17 第1款所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違序行為。
18 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態度、違序動機、手段、過程、情節、國
19 中在學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裁罰。

21 六、又扣案折疊刀2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供其違反本法所用之
22 物，應依本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之。

23 七、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9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
24 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白承育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0 告理由（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